

# 喀斯特地貌面临私采地下水威胁

## 贵州绥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整治洗车行业违法采水乱象

### 亮点

□本报记者 赵楚榕  
通讯员 杨义霞 王利民

“以前只想着节省成本多赚点钱,完全没想过打井抽取地下水会带来危害。现在我们办了取水许可证,用自来水洗车,生意做得更踏实了。”

“这次洗车行业整治行动,既保护了地下水资源,又助推了市政建设,可谓一举多赢!”

日前,在贵州省绥阳县洋川街道旁的一家洗车行,正在回访的绥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听到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这样说,甚是欣慰。自绥阳县检察院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以来,守护辖区水资源生态的法治力量更加强大,法治保障网更加紧密。

### 洗车行为降低成本违法采用地下水

2022年8月,绥阳县检察院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接到群众举报,称绥阳县洋川街道207省道南环

附近的多家洗车经营户长期无证取用地下水用于经营性洗车。

虽然绥阳县水资源丰富,但作为典型的喀斯特地貌,若过度开采地下水,不仅会破坏、污染水资源,还可能导致地面沉降、岩溶塌陷,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绥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随即前往207省道附近开展调查。经查,因市政供水管网未接入,207省道方向右侧区域的居民一直将地下水用于生产生活。据统计,目前这里开了14家洗车店,这些洗车店大多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水计量设施,也未缴纳水资源费就私自钻井,非法开采和长时间使用地下水。

“一家洗车行的年正常用水量约500吨至800吨,14家洗车行一年要使用大量地下水。而在这个区域,以不合规的方式长时间过度开采,极易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甚至可能发生地面塌陷。”承办检察官张伦伦介绍,“抽取地下水只需要在抽水 and 打井时一次性投入1万余元,后期用水零成本,这也是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

### 检察建议发出后私采行为仍在持续

为推动问题解决,绥阳县检察院及时与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就整治

细节进行磋商。水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后表示将积极整改,不让这种贪图私利、损毁资源的行为继续发生。

然而一段时间后,检察官走访发现非法取水问题依然严重。“如果这个问题未被重视,久而久之会成为周围居民安全的潜在威胁。”张伦伦说。

2023年5月,绥阳县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监管力度,同时开展水资源使用和保护的宣传教育。

然而,在检察建议整改回复期内,检察机关没有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回复。承办检察官经多次现场跟进监督,发现14家洗车行仍使用地下水开展经营活动,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

### 以诉促管推动水资源保护

2023年10月,绥阳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绥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水资源监管职责。

为确保违法取用地下水的问题得到根本性整改,2023年12月,绥阳县检察院邀请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洋川街道办事处、贵州水投水务集团绥阳有限公司召开联席会议。会上,各方商谈推动案涉路段市政供水管网接

入14家洗车行和沿线居民家中。随后,绥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约谈了相关洗车行,封停封填地下水源井14眼。

为进一步推动问题解决,绥阳县检察院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分析相关地段违法取用地下水、长期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原因及对策建议,专题报送至绥阳县县委,推动该县于今年2月出台《联合整治非法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等文件,对辖区非法取水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截至今年4月,该区域商户私采地下水用于经营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绥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14个乡镇违法取水情况进行了排查,立案查处2起违法取水行为,开展法治宣传20余次。

今年4月17日,绥阳县检察院邀请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参加听证会,就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资源保护职责情况听取意见。参会人员认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履行水资源保护职责,损害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整改。鉴于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法院裁定终结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认真履职,既保护了地下水资源,也解决了多年来困扰老百姓的生产生活用水难题,值得点赞。”绥阳县人大代表,绥阳县洋川街道西街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王杨联合说。

## 最高检发布

### 最高检对苏增添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2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苏增添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检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苏增添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个人信息保护听证会开到村广场

###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督促行政机关规范基层政务信息公开



本报讯(记者沈静芬 通讯员卢海燕) “检察院把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公开听证会开到我们村广场,对村民现场普法、答疑,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个人信息保护普法课。”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东老藏营村的村广场旁听了案件听证会后,土默特右旗人大代表张霞说道。

今年5月,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上收到一条线索:“在某镇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示的《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名单》”中,有村民完整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信息,我认为公示这些名单信息可能会泄露村民个人信息。”

这样的情况是个例还是普遍情况?结合“护民生”专项行动,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在辖区开展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对全区43家行政机关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6个乡镇政府的微信公众号在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未严格审查,公开发布含有村民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可识别为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共计3200余条,未作“去标识化”处理。

为及时消除村民个人信息安全隐患,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决定向6个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并通过在村广场召开听证会,警示行政机关在履职中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严格管理,用真实案例向群众现场普法。

7月19日,公开听证会一开场,便引来了周边村民围观。检察官介绍了这起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并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进行了解读。听证员经讨论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向相关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表示,听证会后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部门公示的内容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并在辖区组织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行职责。经过快速整改,被泄露的3200余条敏感个人信息被及时撤回,相关行政机关对未过公示期的个人信息内容作“去标识化”处理后进行了再公开。同时,相关乡镇政府健全完善了政务信息发布机制,在辖区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培训7场。

## 检察动态

### 【郴州市检察院】推动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邱静云) 近日,湖南省郴州市政协办公室与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政协提案与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办法》。《办法》明确了政协提案与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重点领域,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等涉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领域开展协同监督。《办法》还对责任部门、工作流程、协助配合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旨在最大限度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政协提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办理成效。

### 【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建立黄河干流关中段流域保护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赵荷萌) 为建立“检察监督+流域管理”依法治河管水新模式,共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近日,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与陕西黄河河务局及韩城、合阳、大荔、潼关河务局联合签订《陕西黄河干流关中段流域保护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据悉,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要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席会议、能力共建、联合宣传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强化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形成协同推进黄河干流关中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全面护航黄河干流关中段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联动“12345热线”拓宽检护民生线索渠道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田洁)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联合会签《12345民情通热线合作协议(试行)》。双方探索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与“12345热线”民生数据资源紧密结合,按照“筛查—甄别—分析—研判”程序,精准发现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风险隐患和难点、堵点问题;建立联络机制,由“12345热线”定期向检察机关移交涉及公益诉讼领域线索数据。对于涉及重大社会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与“12345热线”可组成联合调查组,共同开展案件调查和取证工作。此外,双方还将共同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活动。

(上接第一版)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采砂,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5件,追索违法采砂造成的自然资源和生态功能损失费用759万余元;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办理跨行政区域公益诉讼案件,助推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发展。

与此同时,上海市检察机关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工作制度机制,加强三级检察院一体办案,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加强与法院、审判部门协同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大数据应用,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成9个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为办案提供了技术支持。

## “禁渔令”要知晓

8月16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红光渔业码头,开展以“保护生物多样性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单、提供法律咨询、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禁渔期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广大渔民严格遵守禁渔期规定,确保“禁渔令”落实。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  
宋江胥摄

## 视窗



## 以矫助矫,给他一朵“小红花”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马子艳) 8月底,社区矫正对象周某将开启他今年以来的第7次授课。每次授课,他都带着自己的“长枪短炮”,前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社区矫正中心,为社区矫正对象讲创业、讲摄影、讲剪辑。此前,他的“以矫助矫”行为被江北区检察院发现后,该院建议江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对其作出表扬。今年7月25日,周某开心地收到了来自社区矫正机构发的

“小红花”。

周某某自主经营多家摄影公司,有专业摄影技术和创业管理经验,长期受邀在行业内授课。然而,2023年10月,周某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余元,缓刑考验期自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周某某发现辖区很多社区矫正人员处于失业状态,想自主创业又缺

乏技能,便主动提出无偿开班授课,为学历偏低、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指导和创业支持。从今年初开始,周某某基本上每月为社区矫正人员讲授一堂技能课,从企业经营与管理到手机摄影与短视频剪辑技巧,周某某每次授课干货满满,内容丰富,吸引了越来越多社区矫正对象前来聆听,受益的社区矫正对象累计达100余人次。

江北区检察院在日常刑事执行检察

## 守护生灵和谐共生

从罗山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农药包装废弃物案说起。2022年3月,有县人大代表反映,在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田间地头有许多农药包装废弃物,建议检察机关予以关注。

“朱鹮是以水田、河溪、沼泽地中的鱼、虾、泥鳅、青蛙以及软体动物为食,尤其喜欢吃泥鳅。这些农药包装废弃物既影响乡村环境,又影响朱鹮等鸟类生长。经初查研判,该案交由我院专业办案团队办理。”罗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段巍说。

经查,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多个乡镇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等,未设立专门回收装置,农户因此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作为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给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022年3月25日,罗山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6个乡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体系和责任机制,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各乡镇政府积极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分别建立回收点,确认由各乡镇村保洁员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巡查、集中储存和移交处理工作。

“为确保整改效果,我们持续跟进监督,还推进相关乡镇制定《保护区农户的一封信》,倡导在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化肥。在保护区外推广稻鱼、稻虾生态种植,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等。”罗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旭说。

在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一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是罗山县检察院于今年5月22日挂牌成立的。

“中心成立后,我院与相关部门联合会签了《关于在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希望通过这个中心,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融入保护区的监管当中,实现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调查取证、专业咨询等协作保障机制衔接,推动协同共治。”张旭说。

据黄治学介绍,通往董寨的“百鸟画廊”步道,就是多部门依托该中心开展协同共治的“结晶”。“百鸟画廊”步道前身是一条山间小道,后来在该中心的协调下,检察院、法院、保护区管理局、“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将白冠长尾雉、朱鹮、蓝翡翠、发冠卷尾等鸟类资料图片设置在道路两侧。游客走在画廊步道上,既健身、欣赏了鸟,也能接受爱鸟护鸟普法教育,更为重要的是减少了机动车对董寨自然环境的污染。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在多方协作保护下,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覆盖率从原来的50%增长到75%,鸟类由原来233种增加到现在的334种。

### 培育特色品牌筑牢保护屏障

“商城县!商城县!这里是指挥中心,请起无人机,现场报告一下廖某滥伐林木一案情况。”随着无人机缓缓升空,指挥中心大屏幕上清晰地显示出山林树木因砍伐被破坏的现场。这是记者日前在信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见到的一幕。

“市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为依托,推行生物多样性保护一体化办案模式。”丁书峰说,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过程中,信阳市检察机关构建“市院管总、县区联动、

区域协作”工作机制,通过指挥中心实现线索管理、指定管辖、协查指挥、办案力量调配“四个一体化”,整合办案资源和力量。

2023年3月以来,信阳市检察机关成功办理了一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与非法狩猎、盗伐、滥伐等破坏生物多样性案件,其中刑事案件219件287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2件29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3件,督促相关部门修复林地146亩、增殖放流鱼苗110万尾。

“在强化市检察院统筹的同时,突出区域特色,形成一院一品。”采访期间,记者感受到信阳市检察机关10个县区检察院在学习借鉴罗山县检察院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形成自己的特色品牌,合力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

——在淮滨淮南市省级自然保护区,淮滨县检察院建立“林长+检察长”生态修复基地,用于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中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履行补植复绿义务。依托该生态修复基地,目前已补植树木2000余棵。

——在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商城县检察院成立“黄柏山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与相关部门共同签署《黄柏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明确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日常联络、专业化治理等方面工作部署。

——在“中原古树第一村”水坊村,新县检察院建立“一树一档”“一树一策”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对古树名木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立资源档案,同时坚持抢救复壮与日常管护并重,促进古树名木健康生长。

……

法治护航生态,只为山川万物生。在法治力量的守护下,如今,信阳的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生态环境越来越好。走在山间,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听着清脆的鸟鸣,人的心情也愉悦起来。

(上接第一版)

“提起当年那事,我现在还懊悔不已。那时以为被抓到就是罚点款,没想到代价竟然那么大。”在罗山县彭新镇,村民李某告诉记者,2022年5月,他与丈夫擅自将禁猎区架设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累计捕猎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300余只,后被移送至罗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罗山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夫妻二人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涉嫌非法狩猎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建议法院判令二人在董寨义工教育基地进行生态修复义工服务活动共500小时,并按规定增殖放流。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在办理该案中,我们探索了义工服务代偿机制,要求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当事人在董寨义工教育基地,采取原地修复、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劳务代偿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罗山县检察院专业办案团队主办检察官胡伟介绍说。

采访中,李某向记者播放了两段手机视频,一段是她与丈夫在董寨义工教育基地从事义务护林员、护鸟员和宣传员的视频,另一段视频记录的是他们在罗山县检察院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旁边的大马石沟水库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情景。

### 推动协同共治画好“同心圆”

在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亿峰生态茶园,记者看到,这里的茶山上,树木、灌木、杂草、苔藓什么都有,有些纳闷。茶园创始人王洪运见状解释说:“茶山上禁止使用农药化肥,所以各种杂草就多了一些。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减少农药污染,另一方面也可以让茶山进行自然生态循环,产出纯天然的茶。”

在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化肥,这还要